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1 年黄河流域 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验收销号公示

按照自治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突出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有关事宜的通知》（宁黄河办〔2023〕3 号）有关要求，现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验收的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第 22 项问题进行验收销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将组织开展核实，并视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联系人：李振宇

联系电话：0951-5034006

附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第 22 项问题验收销号公示